

· 警务实战技能训练指导 · 徒手防卫与控制

王振华 ■ 著

警察遇袭是一场战斗，
需要勇气，更需要智谋。
面对执法的危险和暴力的抗拒，
防卫又是一种艺术，
以最好的个人状态来应对任何环境，
以智慧和技巧对抗犯罪，
以保护生命来体现它的美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警务实战技能训练指导

徒手防卫与控制

王振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徒手防卫与控制 / 王振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81139-502-0

I. 徒… II. 王… III. 擒拿方法 (体育) —基本知识
IV. G8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42472号

徒手防卫与控制

TUSHOU FANGWEI YU KONGZHI

王振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1月第1次

印 张: 12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300千字

印 数: 0001~3000

ISBN 978-7-81139-502-0/G·022

定 价: 30.00元

网 址: www.phcpps.com.cn www.pore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徒手防卫与控制是警务技能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我国公安院校和警察培训的重要内容。所谓徒手防卫与控制是指警察在执行任务时，遇到不能或不便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情况时，使用徒手制止暴力侵害，保护自身安全，抓捕犯罪嫌疑人所采用的技术。掌握徒手防卫与控制技能，对于提高警察执法活动的成功率、最大限度地减少警察伤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徒手防卫与控制技术的科学运用，目的是对非法暴力活动的防止、控制和制止，具体来说就是围绕以执法控制为目的而适时、适度地打击犯罪嫌疑人的暴力行为，制止暴力犯罪，预防袭警，在彻底控制住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将其抓捕归案。

在我国的公安教育培训中，公安机关充分认识到了徒手防卫与控制技术水平的高低关系到警察的执法安全、执法效率和科学执法，所以一直以来在公安队伍建设中非常重视包括徒手防卫与控制技术在内的警务技能训练，特别是2004年公安部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公安民警大练兵的意见》，提出了开展以加强公安机关的“四个能力”建设为目标，以提高公安队伍的政治、业务、体能素质为重点，以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和“三个必训”制度为载体的“大练兵”活动，对训练科目、训练对象、训练时间及训练考核方式等进行了系统的规定。随着“大练兵”活动向纵深发展，公安战线的教研人员围绕训练内容、训练方法等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方法，或者上升为理论著书立说，或者是总结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警务技能训练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呈现出空前繁荣的景象。《徒手防卫与控制》也可以说是在“大练兵”的大背景下产生的理论著作。作者凭借20多年警务技能的教学积累，结合公安实践工作的要求，对警察徒手防卫与控制技术进行了专门研究，内容力求充实而不烦琐，理论体系与公安实战结合紧密，并且在警察徒手防卫与控制的理论分析和技术提炼中充分考虑到了防卫控制的法律限度和科学要求，这也是该书的创新之处。就该书在防卫和控制技术的设置方面而言，遵循教学训练规律，突出“实景”、突出“对抗”，强调将技能学习向战术转化的训练，同时所提炼的技术既考虑到了警察防卫安全和控制效果，也考虑到了对防卫控制对象的打击尺度，体现了人本主义思想，是一大特色。

希望该书的出版能给警务技能教学训练提供更多有益的理论指导 and 实践借鉴。

作 者

2009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徒手防卫与控制的概念	(2)
第二节 徒手防卫与控制在实战中的作用	(3)
第三节 使用徒手防卫与控制要则	(4)
第四节 临战心理状态和警戒等级	(6)
第二章 预防警察伤亡对策	(9)
第一节 警察伤亡的原因分析	(10)
第二节 预防警察伤亡对策	(12)
第三章 目标靶区	(15)
第一节 目标靶区及其击打控制方法	(16)
第二节 压点控制关节靶区	(20)
第三节 人体压痛敏感点	(21)
第四节 击打目标靶区等级划分与使用选择	(22)
第四章 徒手防卫与控制训练原则及安全要素	(25)
第一节 徒手防卫与控制训练原则	(26)
第二节 使用徒手防卫与控制的安全要素	(28)
第三节 徒手防卫与控制战术设计	(29)
第四节 各种天候、地形的战术应用	(31)
第五章 防控姿势与移动	(34)
第一节 徒手防卫与控制技术特征及要求	(35)
第二节 防控姿势	(37)
第三节 身体移动步法	(40)
第四节 倒地保护	(45)
第六章 徒手防守武器	(47)
第一节 防守武器的技术特征和基本原则	(48)
第二节 不接触防守武器	(50)
第三节 接触防守武器	(54)

第七章 徒手攻击武器	(66)
第一节 防卫与控制的实战时机与距离	(67)
第二节 攻击武器之基本拳法	(69)
第三节 攻击武器之基本掌法	(75)
第四节 攻击武器之基本肘法	(78)
第五节 攻击武器之基本腿法	(81)
第六节 攻击武器之基本膝法	(90)
第七节 攻击武器之基本摔法	(93)
第八章 袭警的防御与反击	(98)
第一节 遇袭自卫处理技巧	(99)
第二节 遇抗控制技巧	(101)
第三节 袭警防卫特殊技巧	(112)
第九章 徒手突袭控制技战术	(115)
第一节 徒手突袭抓捕行动的特点和战斗原则	(116)
第二节 徒手突袭控制抓捕基本程序和方法	(118)
第三节 徒手突袭控制抓捕技术	(122)
第四节 徒手突袭控制实用范例	(141)
第十章 擒敌拳及其实战运用	(149)
第一节 擒敌拳	(150)
第二节 擒敌拳实战用法	(157)
第十一章 徒手防卫与控制的技能与体能训练	(161)
第一节 防卫与控制技能及体能训练理念和原则	(162)
第二节 基本技术训练	(164)
第三节 徒手防卫与控制的体能训练	(167)
第四节 抗击打能力训练	(175)
第五节 警务技能训练安全隐患和预防措施	(178)
主要参考书目	(183)
后 记	(184)

第一章

概述

本章要点:

- ◆ 徒手防卫与控制的观念
- ◆ 徒手防卫与控制在实战中的作用
- ◆ 使用徒手防卫与控制要则
- ◆ 临战心理状态和警戒等级



第一节 徒手防卫与控制的概念

徒手防卫与控制是在警察执行任务时,遇到不能或不便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情况时,使用徒手攻防技术制止暴力抗法,保护自身安全,抓捕犯罪嫌疑人所采用的技术。防——防范、防卫、预防。控——控制、剥夺其反抗能力,掌握主动权。它是身体的一种技能,在警察执法中运用,服务于警察的强制执行,是警察强制手段中的武力(强力)手段。它的运用是武装性质的体现,是对暴力抗击执法的防止、控制和制止,围绕以执法控制为目的而适时、适度地打击犯罪嫌疑人的暴力行为,制止暴力犯罪,预防袭警,在彻底控制住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将其抓捕归案。

警察在警务活动中往往是和一些不计后果的犯罪嫌疑人较量,掌握一定的防卫与控制技能是警察职业的特殊要求。当遇到暴徒手持凶器向你和你保护的对象进攻时,如果你没有掌握好徒手防卫与控制的技术和使用策略,只是凭借自己的责任感去同暴徒较量,虽然也有可能制服暴徒,但却要冒极大的生命危险。如果你熟练地掌握了徒手防卫与控制技能,当遇到暴徒行凶或袭警犯罪时,就能在抗击暴力的活动中运用合理的攻防技术和控制能力制服暴徒,避免对自身的伤害。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的转轨时期,国内外治安形势严峻。从历史的角度看,治安形势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随着高科技犯罪、高智商犯罪和暴力性犯罪案件大幅度上升,一些犯罪分子作案更加狡猾、拒捕的手段凶残,国内极少部分犯罪分子,狂妄凶残不计后果,公安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考验,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遭遇袭击和对抗的情况时有发生。据统计,2001年,全国有68名警察在执法活动中遭受暴力袭击英勇牺牲,3429名警察受伤;2002年,全国有75名警察在执法活动中遭受暴力袭击牺牲,3663人受伤;2003年,全国有84名警察在执法活动中遭受暴力袭击牺牲,4000人受伤;2004年,有48名警察在执法活动中遭受暴力袭击牺牲,3786人受伤;2005年,全国有27名警察遭受暴力袭击牺牲,1932人受伤;2006年1月至3月,全国有7名警察遭受暴力袭击牺牲,106人受伤。可以说,袭警行为造成警察“月月有牺牲,天天在流血”。特别是近年来,在我国发生多起罕见的袭警和群体性事件,产生了极坏影响。这一切都说明警察执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警察执法作为国家强制力的形象窗口,备受社会关注。警察在执法过程中如果把握不好执法的法律限度和科学限度,要么因警察在执法中滥施暴力而受到社会谴责,要么执法不力造成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或者造成不必要的警察伤亡,使社会对国家的保护力量和执法能力产生怀疑进而产生埋怨,这些都会影响到警群关系、干群关系乃至党群关系和社会和谐。为此,警察在执法过程中科学执法、安全执法,实现警察执法效率的最大化,保护警察自身的合法权利,是当前警察技能培训中需要研究解决的现实问题。

我国传统的警察警务技能产生于我国特殊的治安防范背景之下,概言之,就是我国有中国特色的治安防控体制,是一个历来将枪支刀具以及危险物品予以严控的国家体制,同时我国曾经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经历过一个治安状况相对良好的时期。长期以来,尽管治安状况在发生着曲线形波动,但从犯罪种类来看,仍然以传统的犯罪种类为主,恶性的暴力犯罪尤其是恶性的抗法、袭警案件毕竟在历史上不是很多,只是近年来,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

深入,社会利益不断分化,国际环境影响等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才初见端倪。再加上我国在改革开放前对犯罪问题没有科学的认识,对犯罪控制包括警察防卫控制缺少理论上的深入探讨,从而造成了传统警察警务技能训练中的种种弊端,已不能够完全适应新的治安形势的需要。传统的警察警务技能的缺陷主要为:

1.认识理念上的不足。较长一个时期以来,警察作为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其阶级专政工具的认识占主导地位;过分强调国家的强制力威慑,客观上形成了以暴制暴的执法观念,忽视了警察执法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复杂性等因素;在嫌疑人保护、执法的社会效果、警察的执法安全等方面造成了缺憾。

2.在警察防卫技能的训练上存在着重技术轻战术的缺陷。提倡个人英雄主义,主张单打独斗,轻视集体配合和团队协作;提倡冒险精神和牺牲精神,缺乏人本主义。

3.在训练过程中纸上谈兵,缺乏理论和实际的有机结合。

4.警察防卫技能训练中的军事化色彩太浓,过于机械和程式化,舞台化痕迹过重。

因此,警察在实战中的警务技能面临如何适应公安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和新要求,如何向法治化、战术化、系统化方向发展的问題。而徒手防卫与控制是警察实战技能的核心内容,其主要目标要求为:一是实战技能法治化。警察在执行公务中对抗拒的违法犯罪分子(包括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与之相对等的防卫与控制方法,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使用警械和武器。因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尺度内,合理控制抗拒的违法分子或犯罪嫌疑人是警察实战技能的根本目的。二是实战技能系统化。现代警察的实战技能,以徒手防卫与控制为基础,根据公安工作的性质、特点和要求,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和准则,吸取武术、散打、泰拳、拳击、柔道、摔跤等竞技体育项目和军事体育项目的技术精华,借鉴国外警察的一些通行做法,将防卫与控制、战术、体能融为一体,以形成综合实战技能的框架体系。这对警察的技战术水平、执法水平、心理素质、战术素质、防卫意识、装备程度和指挥协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警察防卫与控制技能还要在长期的公安执法实践中进一步充实、发展和完善。

第二节 徒手防卫与控制在实战中的作用

一、徒手防卫与控制是警察克敌制胜的有效手段,是与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作为警察,熟练掌握徒手防卫与控制,是提高控制与制服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的能力和成功率的需要,也是减少警察遭受不法侵害、有效保护自身安全的需要。同时,可进一步提高警察的职业素质,增强警察的临场处置能力和应变能力。近些年来,许多违法犯罪人员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总是千方百计地与警察一较高下,变换方式地与警察周旋,甚至公开与警察“叫板”,使警察在警务活动中面临较大困难和危险性,警察在执行公务中的伤亡人数仍在不断增加,警察的防卫与控制能力受到新的挑战 and 考验。提高警察实战技战术水平,增强对敌斗争能力,关键是要求警察通过加强防卫与控制训练,掌握简捷实用的控制技巧和行之有效的攻防战术方法,这是提高警务实战能力的基础。

二、增强徒手防卫与控制技能是提高警察战斗力的重要方法

坚持对警察进行经常性的徒手防卫与控制技能训练,能强健体魄,提高速度、力量、耐力、柔韧度、灵敏反应以及抗击力等专项身体素质,培养对抗意识和良好的心理素质,以保证警察在警务实战中充分发挥各种技术技能,合理地运用各种战术,适应激烈而残酷的对抗;能够在各种恶劣环境和复杂多变的场面中,机智、顽强地控制凶恶的罪犯或犯罪嫌疑人。同时,对有效预防身体损伤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坚持徒手防卫与控制训练是提高警察战斗力最为重要的方法。

三、增强徒手防卫与控制的必胜信念

警察进行徒手防卫与控制训练,熟练地掌握防卫与控制技术动作和战术方法,能够增强警察防卫与控制的必胜信念,从心理上不惧怕犯罪嫌疑人,在思想上坚定战胜犯罪嫌疑人的信心,能够做到战略上藐视、战术上重视,充分发挥防卫与控制的技术水平。

四、坚持徒手防卫与控制训练,是培养警察优良意志品质和战斗作风,以及高尚的道德情操与职业风范的重要途径

警察在警务实战中,勇敢、沉着、果断、机智、顽强、坚定等是一种独特要素。实战训练中的严格要求、严格训练,以及大运动量训练和实战中的激烈对抗,对培养警察勇猛顽强、沉着冷静、机智果敢、坚韧刚毅的意志品质和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怕牺牲、勇于拼搏、协同作战、顾全大局的战斗作风,以及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高尚道德情操与职业风范具有显著效果和独特作用,是任何其他训练项目无法替代和比拟的。

第三节 使用徒手防卫与控制要则

使用徒手防卫与控制的要则源于广大警察长期实战经验的积累和总结,是警务实战中客观规律的反映,是每个警察在警务实战中必须遵循的职业要求。

一、依法施策,遵循程序

警务实战是警察依法履行职务的活动,同时也必须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依法使用防卫与控制方面的警械、武器等强制技术的逻辑起点是警察执法相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抗拒”,而且掌握武力打击的尺度是“使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或犯罪分子失去继续犯罪的能力”,或“使正在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人丧失侵害能力或者中止侵害行为”。警察缉捕犯罪嫌疑人的目的,不在于消灭犯罪嫌疑人,而在于争取将其捕获,以便按照刑事诉讼程序侦清犯罪事实,最终对其进行法律裁判。同时,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审讯,可以获取更多的证据和线索,以利于扩大破案战果,更有力地打击犯罪活动。执法活动必须是依法而动,绝对不允许出现违法现象,这是警察行使法律权力上的要求。实施警务行动必须在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在抓捕行动中,无论采用何种战术形式与手段,都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决不允许违法行为。警务行动还必须遵循程序,这既是有关法律对警察实战行为和权力的规定,也是警察无数次实战成功与失败教训的总结,是警务实战活动特点与规律的集中体现。事实证明,警察坚持严格遵循法律程序和行动程序,在实战中就能够取得理想的战术效果,

推进处警目标的达成。反之,警察依法执行警务还要遭到非议,得不偿失。

二、防控为主,力保安全

警务行动面临着各种复杂情况,尤其是犯罪嫌疑人的反抗方式、地点、手段以及激烈程度等,均具有突发性和不确定性。犯罪行为人在何时、何地袭警,袭警的手段、方式及激烈程度怎样,难以预料;哪些群众不懂法,哪些群众故意不配合、不支持警察执法,他们什么时候冲动、什么场合动手等,往往是警察无法预知的。因此,在抓捕行动中,要尽量多地掌握有关信息,对现场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思想上要保持高度的警惕,要用“加一”理念充分估敌,对当前的警情作出充分评估,客观地分析面临的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出现的困难;行动上要有必要的防控措施,体现出“以人为本”的精神实质。警察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应尽量避免无谓的流血牺牲,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无辜人员的伤亡和公、私财产的损失,把预防工作做到前面去。同时,在抓捕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使用强制性控制手段时,应注意武力程度的适度,要以最低武力程度有效制止为界,避免伤及他人或使用武力过当。因此,“防控为主,力保安全”是要求警察在抓捕中既要保护警察自身的安全,还要保护公民的安全,同时也要对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执法和安全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没有安全就不能完成执法任务,同时,安全也不能脱离执法行动而存在;警察不能为了安全而不去执法,也不能为了执法而不顾安全。

三、灵活机动,有效完成

灵活机动,就是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随机应变。在抓捕行动中,环境复杂、情况瞬息万变,处警无小事,许多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警察面对现场可能出现的危险,思想上要保持高度的警惕,行动上要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控制措施,灵活机动,避免临危时措手不及。在行动前要有一定的行动方案,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困难和意外情况,对各种危险因素提前作出略高一筹的估计,尤其是对犯罪嫌疑人的各种具体情况均应充分评估,做到因情施策、快速多变、灵活应对、活用战法、不拘泥于教条。面对多变的情况,要把情况想得最坏,把工作做得最好,争取行动的主动权。可以说,灵活机动是抓捕行动的灵魂所在。

抓捕行动的有效性体现在完成任务时,警力、物力、财力、精力等投入最少,行动结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收获最大,避免无谓的人身伤亡。除了保障法律上合法、人的生命安全外,从武力使用效益比上,也最为经济、合理地完成执法任务,这是行动战术有效性的体现。

四、相机控制,留赃取证

对犯罪嫌疑人的控制要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地点,选择的主动权完全掌握在参与行动的警察手里,在实战中怎样安全就怎样处置,不够安全就暂缓处置或暂不处置;行动中做到准确把握攻防时机,接近要自然、动作要突然、控制要衔接、分工要明确;行动一旦开始,一气呵成,使犯罪嫌疑人没有反抗的机会和余地。捕获犯罪嫌疑人后,及时获取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因此,警察在抓捕行动中,应当始终注意对犯罪证据的确认和保护,及时搜缴各种与案件有关的人证、物证及其他形式的证据,必要时可以摄像,使抓捕行动合法、完整,并对案件的顺利侦破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第四节 临战心理状态和警戒等级

一、临战心理状态

在警务实战中,警察无论是面对高度危险的暴力犯罪,还是在现场目睹事态向着危险状态升级,其心理上务必处于与所面临的危险状况相对应的戒备状态。戒备心理越充分,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就会越小。

当巡逻、盘查、搜身时,要有与即将面临的警务活动相对等的高度警觉。观察犯罪嫌疑人、观察环境发出的预警信号,随着事态的变化做好心理准备。如果把没有任何危险性确认为零,将遭到歹徒致命袭警的危险性确认为一百,心理准备就能迅速从零升到一百,或者两者之间的任何一点。反之,也能从一百马上调整到零,或者两者之间的任何一点。这是警察必备的基本心理素质。

心理准备状态分为五个等级,以五种不同的颜色区分,颜色越深,表明危险程度越高。

(一)白色状态。白色状态是无戒备状态,对周围的环境和人,认为没有发生危险的可能,如上班路上、吃饭、休息、与熟人聊天、与其他警察谈话,因此没有必要保持警觉。在此心理状态下,警察对意外情况毫无精神准备。许多袭警事件都是在警察毫无准备的白色无戒备状态情况下发生的。

如果出警时心理准备仍然处于白色状态,危险就会随时出现,你的防卫技能再好也将无用武之地。

(二)黄色状态。黄色状态是警察巡逻时要保持的基本心理状态,精神放松但有警惕。面对周围的环境、人群,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意外,你成竹在胸,知道哪种危险可能随时发生。这时的精神状态处于警觉但不紧张,精神放松但不放松警惕。对目前的状况,即使看起来什么都不会发生,也要时刻保持警惕,很多暴力事件往往一触即发。

(三)橙色状态。橙色状态是指已经进入戒备状态。警察行动时,要心中有数,有充足理由证明冲突随时会发生。警察要根据实践经验、实战技能,在心里草拟行动方案、实施步骤,包括如何利用掩体、请求支援和如何支援队友、识别可能发起攻击的歹徒等。只要是出警,哪怕是处理鸡毛蒜皮的小事、面对小偷小摸的毛贼,都要把自己的心理状态调整到橙色状态。

(四)红色状态。红色状态是心理高度戒备状态。警察出警,面对暴力犯罪现场如抢劫、械斗、杀人、劫持人质等案件时,使心理状态处于高度戒备之中。在这种状态下警察可以通过理性的思维进行正确判断,并作出迅速反应,但不能有侥幸心理,不能幻想暴力犯罪不可能发生。要珍惜生命,安全第一,相信自己的眼睛和直觉,做好随时自卫的准备,直至使用致死武力。这是警察心理戒备的最高状态。

(五)黑色状态。黑色状态是指警察已经陷入被动的危险局面,只有招架之功,没有还手之力,精神上已处于高度恐惧状态,甚至失去任何反抗能力,只有听天由命,任人摆布。

黑色状态是可以避免的,万一遇上了也要正确面对,要有随时进入黑色状态的精神准备。在紧要关头要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挖掘与生俱来的求生本能,结合防卫与控制的技能,通过随机应变战胜生命危机。

二、防卫与控制的武力升级

警察使用的武力通常分为“致死武力”和“非致死武力”两个级别,但在这里分成五个级别。

出警警察应充分理解这些使用武力制服目标的因素,并要清晰地界定。但许多警察没有理解这些因素在实际操作中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同样一种情况,在某一种案例中,可能需要增加武力控制手段的强度,而在另一种案例中,则可能要降低武力控制手段的强度。武力变化持续过程中经常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很少受到单一因素的影响。影响武力持续过程级别变化的所有因素总和就是“总环境”(见图1-1)。

(一)警察与犯罪嫌疑人的比例。当一名警察拦截一辆违章的车辆而且车里面只有一个人时,一般不会呼叫支援的。首要原因是警察通常都会看到汽车里有多少人。当这名警察告诉这个有潜在反抗可能的目标已被捕时,该目标可能会进行防御性抵抗。当其他目标可能加入时,会导致这名警察使用更多的武力来控制目标。一个正在积极反抗的单一目标,可能非常需要用非致命武器来控制,直到更多的警察到达现场援助,一起将其制服。

(二)警察与犯罪嫌疑人的个体差异。当一个目标的身体比警察强壮时,就可能需要用高一级别的武力来应对目标反抗。相反,一名警察比目标更强壮时,就需要警察降低武力强度。对一个瘦弱、年老的目标也可能需要强度较低的武力来控制。如果一名警察在竭尽全力也难以保护自己时,他就需要使用较高强度的武力手段。一名女警察要控制有反抗行为的男性犯罪嫌疑人时,采用徒手制服就很困难,也很危险,通常不要采用徒手制服。

(三)警察与犯罪嫌疑人的水平差异。一名反抗的目标,如果用比较高级的反抗技术(如散打、拳击、摔跤等)时,警察就要用较高级别的武力来应对。一名技术熟练的警察可以决定用较低级别的武力来应对较低级别的反抗(如只用徒手制服而不需要非致命武器)。

(四)警察与犯罪嫌疑人的心态。一个发狂、不能理性思考的目标比一个理性的目标,可能需要以更高级别的武力来控制。对一个服用毒品(PCP、可卡因、冰毒等)后的目标也不可能像一个“正常”的目标那样进行控制。警察对伤亡的合理恐惧,可能会导致其用更高级别的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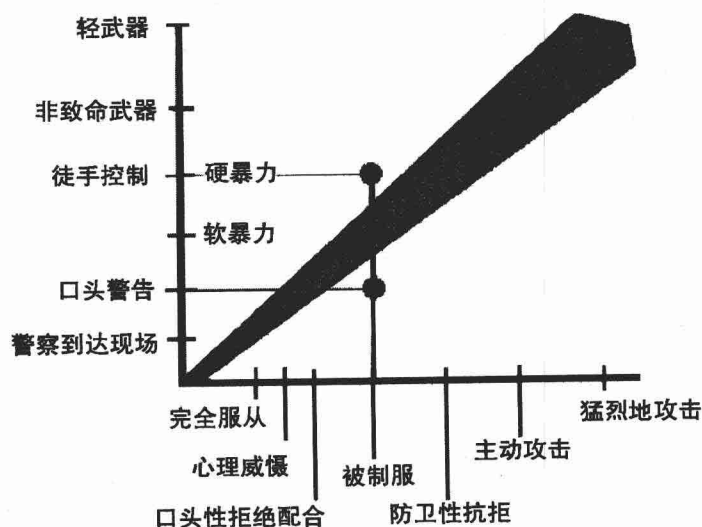


图 1-1

力手段,但是这种恐惧对于受过专业训练的警察来说必须是合理的。

(五)武器的威胁。一名警察可能被迫使用较高级别的武力去控制一名正在抵抗的目标。当这名目标身上带有武器,并且马上就能掏出来的话,等他掏出武器时,警察再作出反应,可能就来不及制止他使用武器了。

(六)不利的形势。一名警察在两辆汽车之间或趴在地面上(或在昏暗的环境中、在冰面上等),就不能用传统的方法和对策来决定使用武力的级别。

(七)特殊知识。当警察告诉一名目标其要被拘捕时,他的经验和特有的知识,会让他知道目标是否会拒捕,是否会拿出武器来袭击他。有这种经验和特殊知识的警察,自然会直接使用较高级别的武力手段来应对。

(八)潜在的危险。警察面对一个正在进行防卫性抵抗的目标,也要考虑到他可能会改用更高级别的反抗手段。如果你没有预见到这种潜在的危险,就可能来不及制止目标掏取武器,而出现攻击性行动。如在搜捕毒品罪犯的行动中,潜在的危险通常是变化而难以确定的,如一名警察需要立即控制一个正在反抗的目标,而其他目标可能正在毁灭证据或恐吓警察,就难以预测他们采取的反抗手段。

在任何缉捕行动中都会出现多种复杂的因素,可能是单身一人且身材瘦弱的警察面对几名高大的目标,也可能是几名警察面对一名发狂的持有武器的目标。现场的复杂因素与环境条件是影响警察武力升级的关键环节。

第二章

预防警察伤亡对策

本章要点:

- ◆ 警察伤亡的原因分析
- ◆ 预防警察伤亡对策



试想:牺牲一名警察,受到伤害的会有多少人?一名警察倒下了,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

一部电视剧里的一位警察领导说过:一定要注意安全,千万要注意保护自己,用多少犯分子的生命都不能换来我们警察的生命。

第一节 警察伤亡的原因分析

一、暴力袭警增多,警察的合法权益保障不力

警察遭到暴力袭击,一方面由于一些警察缺乏应有的警惕,自我防范、保护意识差;另一方面是一些警察缺乏实战训练,防卫与控制本领不高,面对袭警往往应对失措、处置不力,导致局面失控,造成伤亡。公安部公布的数据表明,2005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因公伤亡警察3382人,其中因公牺牲170人,因公负伤3212人;在执法过程中遭遇暴力阻碍而牺牲23人、负伤1803人,分别占牺牲、负伤人数的13.5%和56.1%。曾出现违章者可以肆无忌惮地抽打交警的耳光,逼交警下跪;地痞流氓可以当众殴打羞辱警察,并扬言“打的就是警察”;拒捕的重大犯罪嫌疑人敢于从容不迫地和警方对抗,拔枪打死前来抓他的警察,之后扬长而去;闹事的暴徒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掀翻警车,焚烧公安局和派出所,用棍棒和砖头暴打手无寸铁维持秩序的警察;在震惊上海滩的“闸北袭警案”中,犯罪嫌疑人竟然直接冲进国家重要都市的政法办公大楼大开杀戒,杀死赤手空拳的警务人员。在暴力袭警案中,被打掉的是警帽,被侮辱的是警察个人,但被亵渎的却是神圣的国家公权及法律尊严。

二、违法犯罪暴力化倾向突出,武装化、多元化、智能化凸显

目前,我国正处于转轨时期,改革对人们利益的触动很大,必然使人们产生某种心理或行为的偏差,这种偏差超过常态就会形成危机。许多农村人口进城之后,没有稳定的工作,成为无业游民,时间一长,心理开始失衡,从而否定自身生命的价值,也开始不尊重他人的生命。由于贫富差距拉大,一些人出于暴富欲望而疯狂,使社会治安形势愈趋复杂,刑事犯罪的暴力化倾向日趋突出,涉枪、涉爆、绑架劫持人质等严重暴力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犯罪分子持枪、持械、持爆作案,不仅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使执勤警察遭到暴力袭击而伤亡的情况不断发生,给一线警察的执勤活动和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不少犯罪分子疯狂拒捕,气焰嚣张,采取极端行为实施犯罪、报复社会。遇到抓捕时穷凶极恶,动辄使用枪支、弹药、刀具等对抗法律,导致警察伤亡较为严重。据公安部指挥中心对2000年1月1日至5月20日接报暴力袭警的52起案件的统计分析,警察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遭暴力抗拒案件32起,占总数的62%;犯罪嫌疑人以抢劫为目的的袭警案件9起,占总数的17%;犯罪嫌疑人以报复公安机关或警察为目的的袭警案件7起,占总数的13%;警察在追捕暴力分子时遭遇袭击的案件4起,占总数的8%。据统计,每年在牺牲的400名到500名警察中,有十分之一是因为战术使用不当造成的,而这些牺牲的警察中绝大部分是被犯罪分子用匕首、菜刀、木棍、砖块等杀害的。

三、警察敌情观念不强,警惕性不高,缺乏必要的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

个别一线警察在警务活动中战术意识淡薄,机械地使用一些不符合客观实际的程序和方法,不讲策略,盲目进攻,战术水平落后,临战意识不强,麻痹轻敌,过高估计自己的能力,

对犯罪嫌疑人的暴力程度、残忍程度估计不足;在执行缉捕任务时,毫无顾忌地一拥而上,造成不必要的伤亡。这就是战术上轻敌,缺少最起码的安全意识和知识。许多警察临战时没有携带警械、武器,也不懂得及时找一个合适的器具作为武器,在手无寸铁的情况下鲁莽行事,赤手空拳地对付穷凶极恶的持有刀枪的歹徒,在“制敌”过程中敌我之间力量或器械悬殊太大,盲目冒险,做无谓牺牲。2003年1月22日零时20分,山西省浑源县公安局刑警白保忠、曹华在执行传唤任务时被犯罪嫌疑人荣运有杀害。为这次沉痛的教训,时任公安部部长周永康作出重要批示:我们的队伍不经过严格训练,如何能完成任务?这个教训要变为训练队伍的开始。

四、在抓捕行动中技战术动作不规范

《美国警察自卫术》一书将警察的被害归因于:一是被害警察“没有实践他所学到的东西”;二是被害警察不懂“如何进行自卫”即被派出去执行任务。警察伤亡与其在抓捕行动中技战术动作不规范有很大的关系。随着暴力犯罪的递增,犯罪分子作案更加狡诈,手段更加残忍,袭警更加猖獗,常常出现犯罪分子纠集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围攻殴打警察,公然抢夺枪支、警械行凶,直接威胁着警察的生命安全。然而,警察平时缺乏和忽视防卫与控制、枪支使用的专业训练,自我保护能力差,枪支使用不娴熟,造成临战时措手不及,被动挨打;警察对使用警械、武器有畏惧感,除了管理比较严格之外,由于缺少使用警械的规范化细则,对于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该怎么做,警察只能依靠经验来作出判断。也有部分警察对法律、法规“吃”得不透,不敢依法使用枪支,不知道一枪打出去的结果是记功还是坐牢,导致有枪不敢用,贻误战机;缺乏全国统一的、有法律强制力的执法语言和执法动作方面的具体规范;一些警察执法、执勤战术动作不规范,在抓捕犯罪嫌疑人时,方法简单,方式单一,实战中造成许多不应有的伤亡。

五、警力严重不足,工作负荷过大

目前,世界发达国家警察与人口的平均比率达万分之三十五,而我国不到万分之十二,远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甚至低于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水平。在城市,警力与城市人口的比例,西方国家平均是1:300,而在我国一些地方是1:1250。可以说,我们公安机关以其他国家三分之一甚至四分之一的相对警力,在保障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加速发展。另一方面,警力不足也严重影响到基层警察的健康和休息。很多地方的一线警察平均每天工作11~15个小时,平均3周才能休息一天。作为一名基层警察,除了正常的工作外,还有日常的处警、社会面巡逻等,值班或通宵值班现象也十分普遍。警察长期超负荷工作,休息很少,长年劳累,积劳成疾,是导致我国警察伤亡率居高不下的潜在因素。据统计,2005年,共有154名警察因积劳成疾牺牲在工作岗位上,占牺牲警察总数的37.2%。发病类型主要集中于心脑血管疾病,占74.7%。其中,心脏病64例,脑溢血47例,脑血栓4例。

六、警察心理压力大,心理健康问题突出

大多数警察在工作上自我要求高、压力大,长期处于紧张疲劳状态,导致机体功能紊乱、营养结构失衡等。心理学研究结果表明,警察仅在任职头3年内耳闻目睹的丑恶面,比普通人一生中见到和感受的还要多得多。警察接触的各种不良场所非常多,多数时间是在和犯罪分子打交道,容易导致脾气暴躁、思想压抑。警察如果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情绪,在工作中就很容易犯错误,而每一个错误都有可能是致命的。据统计,在所有应急性职业中,警察在工作